

坚决打好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

中共中央印发《通知》

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全文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 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

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区县、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

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党委(党组)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据(新华社)

禁止野生动物交易

我省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1月27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畜牧兽医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及野生动物活体公众展示展演活动。

公告内容如下:

一、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二、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各动物园、野生动物园、室内萌宠园、马戏团等利用野生动物活体面向公众展示展演的单位及场所,对野生动物实施隔离,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公众展示展演活动。

四、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或展演野生动物的,可通过12315热线或平台举报。

五、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六、消费者要充分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健康饮食。

据(吉林日报)

我省出台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

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为坚决遏制我省疫情蔓延势头,全力支持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我省出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

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负担60%,省财政负担40%。确诊患者在医疗机构能直接结算的,个人负担部分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再由医疗机构向确诊患者参保所在地卫生健康、财政部门申请结算;无法直接结算的,个人负担部分可回参保地卫生健康、财政部门申请报销。个人负担部分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参保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先行垫付,中央和省财政对各地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补助。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治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定发放范围和类别,做好以上人员考勤记录,补助资金需求按医疗机构隶属关系,以月为单位报各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各级财政先行垫付(中央级医疗机构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先行垫付),中央和省财政与各地据实结算。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等所需经费,按医疗机构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据(吉林日报)

隐瞒谎报疫情、产销伪劣口罩、制造传播谣言……

最高检下发通知明确这些犯罪要严惩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以身作则做好检察机关自身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为社会各界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有利司法环境。

最高检在通知中强调,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惩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严惩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用品的犯罪;严惩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病症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

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暴力伤医”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安心放心;严厉打击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破坏法律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序推进。

最高检还强调,要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开

展源头防控。一方面严惩非法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注意发现野生动物保护中存在的监管漏洞,积极稳妥探索拓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另一方面,注意发现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

据(新华社)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2020年起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

征兵时间区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上半年征兵,2月中旬开始,3月中旬起运新兵,3月底征兵结束,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3月1日;下半年征兵,8月中旬开始,9月中旬起运新兵,9月底征兵结束,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

为9月1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自2020年起,将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征兵一次退役,调整为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

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后,征兵时间区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上半年征兵,2月中旬开始,3月中旬起运新兵,3月底征兵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3月1日;下半年征兵,8月中旬开始,9月中旬起运新兵,9月底征兵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9月1日;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义务兵服役的期限为二年,士兵退役时间对应其批准服役时间。

征集时间调整改革后,征集的条件、标准、程序和相关政策不变,征集对象仍以大学生为重点。上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下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

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是国

防部征兵办公室指定的唯一官网上应征平台,具有办理兵役登记、接受应征报名、开展政策咨询、查询个人信息、受理监督举报等功能,自2020年1月10日起,全年开通运行,适龄青年可随时登录。

吉林省征兵工作咨询电话:0431-80930081

吉林省廉洁征兵举报电话:0431-80930255,0431-80930081

据(吉林日报)